

证券代码：300868

证券简称：杰美特

公告编号：2024-066

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述卫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或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7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8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619,800.00 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9.50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8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